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李憲忠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陳委員金虎、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
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林委員信光、李委員崇賢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顏總幹事志光、劉主任文哲(請假)、朱課員禹帆(請假)、曾課員雅嵐

本會人員：邱組長萌芬、李主任憲忠、邱組長聖芳、蘇課員基山、
黃課員玉嬌、陳書記黛芳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縣延平鄉武陵村長余榮勝因病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逝世，案經臺東縣政府 105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050153029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
- 三、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各項規定，訂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提請委員會審議。

武陵村村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5 年 8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05 年 8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地點：延平鄉公所)
3. 105 年 9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 105 年 9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5. 105 年 9 月 26 日至同年月 30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6. 105 年 10 月 1 日投票、開票。
7. 105 年 10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8.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9. 105 年 11 月 5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相關程序、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村長余榮勝因病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死亡，經依據臺東縣政府 105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050153029 號函（附件一）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延平鄉武陵村）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
-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103 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5 萬元。
- 五、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11,000 元。【 $716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0000 = 210,024$ ；進位為 211,000 元（計算方式：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加上固定金額（二十萬元）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六、本次補選該村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 103 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及 105 年 1 月總統、立委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

七、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本次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舉日當日，達仁鄉 205 投開票所，選舉人胡海宏撕毀政黨及立委選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6 日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現場受理告發案紀錄表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附件一、二）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附件三）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7 月會議決議不予裁處。（附件四）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經審議結果並無事證足資證明本案選舉人胡海宏有擾亂投票之不法意圖，且參酌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爰決議不予裁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下午 4 時 10 分)